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63/11-12(05)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2月27日會議擬備的 更新背景資料簡介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為期兩年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的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並撮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為期兩年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的試驗計劃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鑒於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程序大幅增加，以及日益增加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對司法時間及資源造成的壓力，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下稱"資源中心")於2003年成立，設於高等法院，向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就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民事程序的法院規則和程序事宜提供意見。但涉及婚姻、土地、僱員補償和遺產的事宜，則由各有關登記處的職員提供協助。資源中心的服務及設施包括一般查詢櫃位、宣誓及聲明服務、有關民事程序的小冊子及錄影短片、法庭表格範本、電腦及其他附屬設施，如書寫地方及自助影印機等。

3. 委員曾對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不足以應付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要表示關注，而委員提出此關注意見，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資源中心不能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為維持司法機構保持公正中立的原則，

資源中心不應提供法律意見或評論任何案件的案情。依司法機構之見，由行政機關及／或法律界提供該項服務，會較為恰當。

4. 委員不斷促請政府當局撥款在資源中心附近設立一個辦事處，仿效當值律師計劃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相若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過往就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試驗計劃所作的討論

政府當局的建議

5. 政府當局於2011年4月1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期兩年為已提出法律訴訟程序但不符合資格獲取法律援助，以及須就法庭審訊規則及程序聽取意見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的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政府當局表示，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試驗計劃擬以"先到先得"及不設經濟審查的形式，讓已在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及上訴法庭展開訴訟或是訴訟一方，而不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士申請，並只會為民事訴訟中不同階段的法律程序事宜提供協助及意見。

服務範圍

6. 部分委員贊同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意見，認為根據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不應只限於涉及程序事宜者，而每節45分鐘的會面時間並不足以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適當的意見。他們認為，若律師不向使用者解釋法律概念和原則，或令他們感到失望。不過，有委員認為，鑒於一節會面時間有限，律師難以就有關案情提供任何意見，故只就程序事宜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的做法恰當。委員建議應提供跟進會面，以配合市民的需求。

7. 政府當局表示，在設計試驗計劃的框架時，當局曾參考當值律師服務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政府當局亦諮詢了民政事務局、法律援助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並到訪英國為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法律及其他諮詢服務的皇家法院諮詢局。政府當局認為，在會面時間內不可能解答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全部問題。政府當局希望參與營運試驗計劃的服務營辦者聘有常駐律師，與所招聘的義務律師一起為使用者提供服務。在釐定每

節會面時間時，政府當局曾參考海外國家的相關做法，其所訂時間每節約為45分鐘。

8. 有委員詢問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諮詢的範圍能否擴大至涵蓋內地的訴訟程序，並建議政府當局可贊助有這方面專業經驗的民間機構提供免費法律意見，以應付市民對此類服務的需求。不過，有委員認為，鑒於本港法律資源有限，律師就內地的訴訟程序事宜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意見並不可行。

9.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每次會面時間有限和人手限制，當局認為在試驗計劃下就有關香港訴訟的程序事宜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屬恰當做法。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有關機構提供更多法律資訊，包括有關內地法律問題的資料。

計劃的運作

10. 委員察悉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繼續依賴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義務為市民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該兩個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為市民(尤其是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及法律代表的事宜。

11.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心目中是否有任何服務營辦者，以及當局會否考慮贊助現時已為市民大眾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民間機構。他們又認為，既然當值律師服務已提供4項法律支援計劃(包括當值律師計劃、法律諮詢計劃、電話法律諮詢計劃和酷刑聲請計劃)，政府當局應再考慮應否由當值律師服務營辦試驗計劃。

1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考慮任何適合營辦試驗計劃的服務營辦者。鑒於政府現正資助當值律師服務營運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當值律師服務可能是合適的服務營辦者之一。政府當局亦會考慮由政府透過直接聘用當值律師營運該計劃，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最新發展

13. 政府當局於2011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試驗計劃的運作架構。據政府當局所述，在試驗計劃下成立的辦事處會有以下人員：一名中心主任、常駐律師(一名全職或

兩名兼職律師)、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會員及有興趣的律師行／大律師事務所(下稱"社區律師")、一名法律輔助人員及一名文書助理，亦會預留600萬元的撥款，以推行計劃兩年。社區律師須於取得專業資格後具有兩年或以上的經驗。

14. 委員普遍認為，鑒於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程序大幅增加已對司法時間及資源造成壓力，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一方若因法律程序延長而須多付訟費，對他們並不公平，因此有必要加強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不過，他們並不信服政府當局現時提議的試驗計劃可有效應付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要。

15. 委員認為，由於服務範圍只限於提供有關民事訴訟法律程序事宜方面的法律意見，而不會討論案情，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會感到失望。他們建議應由當值律師服務營辦試驗計劃，使服務範圍得以擴展。委員亦察悉大律師公會代表提出關注，認為期望只有兩年經驗的律師具備足夠的知識及專業經驗處理有關民事訴訟法律程序事宜的各類查詢，實不切實際。他們建議當局應檢討社區律師的專業資格要求。

16. 儘管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原則上支持試驗計劃，但律師會與委員均對服務範圍表示關注。律師會亦認為，每個3小時時段的擬議酬金為300元，實在過低，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交由當值律師服務營辦此服務，以便將酬金提高至合理水平。

17. 政府當局表示，試驗計劃是為迎合未能獲得法律援助服務者的需要而設。在制訂該計劃時，政府當局曾考慮提供相若服務的海外地方(包括澳洲及英國)的做法，事實證明有關服務能有效地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政府當局擬盡快落實試驗計劃，作為紓緩司法資源緊張情況的第一步。政府當局又表示，此項服務會旨在推廣由法律專業界義務提供法律意見的文化，而300元酬金是用以支付交通費等雜項支出。

18. 鑒於與會人士提出的關注事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先考慮委員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再重新研究其建議。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計劃成功運作之道。政府當局擬於2012年2月2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相關文件

19. **附錄**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2日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為期兩年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的試驗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13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4月19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11月28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2日